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5-045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6月4日通过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5年5月27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欠欠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澎立生物”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合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资格、条件进行自查，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要求及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报告书（草案），与会监事对相关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2.1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2.1.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2.1.2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的交易对方为PharmaLegacy Hong Kong Limited、嘉兴汇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红杉恒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高瓴景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景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高瓴民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东证富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西济麟鑫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中金启辰贰期（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合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晨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州两仪幂方康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阳国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一元幂方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泰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敬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国安、上海陂季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宴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高瓴祈睿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粱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元徕元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君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楹联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澄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乾道优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骊宸元鼎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国发新创玖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钱庭栀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手进行首期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海景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通东证富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一元幂方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泰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四十八个月，且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该等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手进行首期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德州两仪幂方康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用于认购股份的部分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四十八个月，且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就本次交易中德州两仪幂方康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于该部分标的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手进行首期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除此之外，德州两仪幂方康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其他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手进行首期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另外，上述各交易对方需参与业绩对赌的股份（简称“业绩对赌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获得股份对价数量（股）	业绩对赌股份数量（股）	业绩对赌股份占比
1	PharmaLegacy Hong Kong Limited	4,557,759	4,557,759	100.00%
2	嘉兴汇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4,130	1,754,130	100.00%
3	红杉恒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10,436	2,293,168	71.43%
4	上海景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88,260	286,033	12.50%
5	上海高瓴民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0,170	760,170	100.00%
6	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1,724	143,908	33.33%
7	南通东证富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8,025	139,506	25.00%
8	江西济麟鑫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57,841	1,057,841	100.00%
9	中金启辰贰期（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3,953	1,031,395	71.43%
10	嘉兴合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8,778	618,778	100.00%
11	苏州晨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777	714,777	100.00%
12	德州两仪幂方康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5,789	186,672	20.16%
13	平阳国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703	83,703	100.00%
14	武汉泰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753	69,753	100.00%
15	苏州一元幂方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7,532	69,753	10.00%
16	上海敬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8,920	528,920	100.00%
17	王国安	253,454	253,454	100.00%
18	上海陂季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5,699	352,849	50.00%
19	上海宴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716	221,716	100.00%
20	苏州高瓴祈睿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3,445	323,445	100.00%
21	珠海粱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3,445	323,445	100.00%
22	嘉兴元徕元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4,041	294,041	100.00%
23	上海君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88,082	294,041	50.00%
24	上海澄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694	126,694	100.00%
25	厦门楹联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694	126,694	100.00%
26	青岛乾道优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1,568	211,568	100.00%
27	上海骊宸元鼎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616	117,616	100.00%
28	苏州国发新创玖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616	117,616	100.00%
29	钱庭栀	28,586	2,858	10.00%
合计		23,140,206	17,062,303	73.73%

公司将通过分期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PharmaLegacy Hong Kong Limited、嘉兴汇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合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乾道优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支付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业绩对赌股份。

除前述通过分期发行股份支付的交易对方外，其余交易对方获得的业绩对赌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依据承诺业绩完成情况通过以下方式按比例、分期解锁：

	业绩承诺期第一个会计年度	业绩承诺期第二个会计年度	业绩承诺期第三个会计年度
情况一	未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不解锁。	未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不解锁。	以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得到的一个比例（以下简称“业绩达成率”）。 (i)若业绩达成率≥90%，则未解锁的业绩对赌股份全部解锁； (ii)若业绩达成率＜90%，则解锁业绩对赌股份的比例=业绩达成率。 若依据第(ii)项计算的比例≤0，则不解锁。
情况二	未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不解锁。	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但截至当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90%，解锁业绩对赌股份的30%。	(i)若业绩达成率≥90%，则未解锁的业绩对赌股份全部解锁； (ii)若业绩达成率＜90%，则解锁业绩对赌股份的比例=业绩达成率−30%。 若依据第(ii)项计算的比例≤0，则不解锁，之前年度已解锁的业绩对赌股份的30%无需退回，且无需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情况三	未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不解锁。	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且截至当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90%，解锁业绩对赌股份的70%。	(i)若业绩达成率≥90%，则未解锁的业绩对赌股份全部解锁； (ii)若业绩达成率＜90%，则解锁业绩对赌股份的比例=业绩达成率−70%。 若依据第(ii)项计算的比例≤0，则不解锁，之前年度已解锁的业绩对赌股份的70%无需退回，且无需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情况四	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解锁业绩对赌股份的40%。	未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但截至当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110%，不解锁。	(i)若业绩达成率≥90%，则未解锁的业绩对赌股份全部解锁； (ii)若业绩达成率＜90%，则解锁业绩对赌股份的比例=业绩达成率−40%。 若依据第(ii)项计算的比例≤0，则不解锁，之前年度已解锁的业绩对赌股份的40%无需退回，且无需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情况五	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解锁业绩对赌股份的40%。	未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但截至当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110%，解锁业绩对赌股份的30%。	(i)若业绩达成率≥90%，则未解锁的业绩对赌股份全部解锁； (ii)若业绩达成率＜90%，则解锁业绩对赌股份的比例=业绩达成率−70%。 若依据第(ii)项计算的比例≤0，则不解锁，之前年度已解锁的业绩对赌股份的70%无需退回，且无需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情况六	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发行业绩对赌股份的40%。	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发行业绩对赌股份的30%。	(i)若业绩达成率≥90%，则发行全部业绩对赌股份； (ii)若业绩达成率＜90%，则发行业绩对赌股份的比例=业绩达成率−70%。 若依据第(ii)项计算的比例≤0，则不发行业绩对赌股份，之前年度已发行的业绩对赌股份的70%无需退回，且无需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除前述以分期发行方式支付的交易对方外，其余交易对方所获的对价股份将以一次性发行的方式支付，同时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予以分期解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2.1.5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2.1.6 锁定期安排

PharmaLegacy Hong Kong Limited、嘉兴汇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红杉恒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高瓴民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西济麟鑫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中金启辰贰期（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合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晨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阳国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敬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国安、上海陂季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宴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高瓴祈睿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粱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元徕元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君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楹联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澄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乾道优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骊宸元鼎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国发新创玖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钱庭栀合计29名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2.1.3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5年2月8日）。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如下表所示：

交易均价计算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8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37.54	30.03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40.78	32.62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36.05	28.84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32.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在定价基准日至任意一期股份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 /(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2.1.4 交易金额、对价支付方式及股份发行数量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澎立生物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145,200.00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公司与全体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最终的交易价格为145,050.07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

本次交易中，澎立生物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145,050.07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金额为74,048.70万元；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32.00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23,140,206股（计算依据：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对价÷对价股份每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每一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每一发行对象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计算）。

故公司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及发行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支付现金对价（万元）	支付总对价（万元）
1	PharmaLegacy Hong Kong Limited	澎立生物23.72%股权	14,584.83	4,557,759	14,584.83	29,169.66
2	嘉兴汇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澎立生物8.50%股权	5,613.22	1,754,130	5,613.22	11,226.43
3	红杉恒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澎立生物7.72%股权	10,273.40	3,210,436	4,402.88	14,676.28
4	上海景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澎立生物7.38%股权	7,322.43	2,288,260	1,830.61	9,153.04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谷笙澎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澎立生物4.66%股权	-	-	5,776.48	5,776.48
6	TF PL LTD.	澎立生物4.32%股权	-	-	5,357.05	5,357.05
7	上海高瓴民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澎立生物4.05%股权	2,432.54	760,170	3,648.82	6,081.36
8	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澎立生物3.71%股权	1,381.52	431,724	3,223.55	4,605.07
9	南通东证富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澎立生物3.60%股权	1,785.68	558,025	2,678.52	4,464.21
10	江西济麟鑫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澎立生物3.11%股权	3,385.09	1,057,841	3,385.09	6,770.19
11	中金启辰贰期（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澎立生物3.03%股权	4,620.65	1,443,953	1,980.28	6,600.93
12	嘉兴合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澎立生物3.00%股权	1,980.09	618,778	1,980.09	3,960.18
13	苏州晨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澎立生物2.73%股权	2,287.29	714,777	2,490.00	4,777.29
14	德州两仪幂方康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澎立生物2.19%股权	2,962.53	925,789	-	2,962.53
15	平阳国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澎立生物2.16%股权	267.85	83,703	2,410.67	2,678.52
16	武汉泰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澎立生物1.80%股权	223.21	69,753	2,008.89	2,232.10
17	苏州一元幂方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澎立生物1.80%股权	2,232.10	697,532	-	2,232.10
18	上海敬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澎立生物1.55%股权	1,692.55	528,920	1,692.55	3,385.09
19	王国安	澎立生物1.35%股权	811.05	253,454	1,216.58	2,027.63
20	上海陂季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澎立生物1.23%股权	2,258.24	705,699	-	2,258.24
21	上海宴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澎立生物1.18%股权	709.49	221,716	1,064.24	1,773.73
22	苏州高瓴祈睿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澎立生物1.13%股权	1,035.03	323,445	1,035.03	2,070.05
23	珠海粱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澎立生物1.13%股权	1,035.02	323,445	1,035.02	2,070.05
24	嘉兴元徕元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澎立生物1.03%股权	940.93	294,041	940.93	1,881.86
25	上海君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澎立生物1.03%股权	1,881.86	588,082	-	1,881.86
26	上海澄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澎立生物0.68%股权	405.42	126,694	608.14	1,013.56
27	厦门楹联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澎立生物0.68%股权	405.42	126,694	608.14	1,013.56
28	青岛乾道优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澎立生物0.62%股权	677.02	211,568	677.02	1,354.04
29	上海骊宸元鼎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澎立生物0.41%股权	376.37	117,616	376.37	752.75
30	苏州国发新创玖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澎立生物0.41%股权	376.37	117,616	376.37	752.75
31	钱庭栀	澎立生物0.07%股权	91.48	28,586	-	91.48
合计		澎立生物100%股权	74,048.70	23,140,206	71,001.37	145,050.07

在定价基准日至任意一期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该期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公司将通过分期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PharmaLegacy Hong Kong Limited、嘉兴汇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合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乾道优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支付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根据公司与前述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前述交易对方需参与业绩对赌的股份（简称“业绩对赌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获得股份对价数量（股）	业绩对赌股份数量（股）	业绩对赌股份占比
1	PharmaLegacy Hong Kong Limited	4,557,759	4,557,759	100.00%
2	嘉兴汇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4,130	1,754,130	100.00%
3	嘉兴合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8,778	618,778	100.00%
4	青岛乾道优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1,568	211,568	100.00%

公司将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分期发行支付上述业绩对赌股份，具体如下：

	业绩承诺期第一个会计年度	业绩承诺期第二个会计年度	业绩承诺期第三个会计年度
情况一	未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不发行业绩对赌股份。	未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不发行业绩对赌股份。	以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得到的一个比例（以下简称“业绩达成率”）。 (i)若业绩达成率≥90%，则发行全部业绩对赌股份； (ii)若业绩达成率＜90%，则发行业绩对赌股份的比例=业绩达成率。 若依据第(ii)项计算的比例≤0，则不发行业绩对赌股份。
情况二	未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不发行业绩对赌股份。	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但截至当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90%，发行业绩对赌股份的30%。	(i)若业绩达成率≥90%，则发行全部业绩对赌股份； (ii)若业绩达成率＜90%，则发行业绩对赌股份的比例=业绩达成率−30%。 若依据第(ii)项计算的比例≤0，则不发行业绩对赌股份，之前年度已发行的业绩对赌股份的30%无需退回，且无需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情况三	未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不发行业绩对赌股份。	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且截至当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90%，发行业绩对赌股份的70%。	(i)若业绩达成率≥90%，则未解锁的业绩对赌股份全部解锁； (ii)若业绩达成率＜90%，则解锁业绩对赌股份的比例=业绩达成率−70%。 若依据第(ii)项计算的比例≤0，则不解锁，之前年度已解锁的业绩对赌股份的70%无需退回，且无需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情况四	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发行业绩对赌股份的40%。	未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且截至当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110%，不发行业绩对赌股份。	(i)若业绩达成率≥90%，则未解锁的业绩对赌股份全部解锁； (ii)若业绩达成率＜90%，则发行业绩对赌股份的比例=业绩达成率−40%。 若依据第(ii)项计算的比例≤0，则不发行业绩对赌股份，之前年度已发行的业绩对赌股份的40%无需退回，且无需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情况五	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发行业绩对赌股份的40%。	未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但截至当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110%，发行业绩对赌股份的30%。	(i)若业绩达成率≥90%，则发行全部业绩对赌股份； (ii)若业绩达成率＜90%，则发行业绩对赌股份的比例=业绩达成率−70%。 若依据第(ii)项计算的比例≤0，则不发行业绩对赌股份，之前年度已发行的业绩对赌股份的70%无需退回，且无需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情况六	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发行业绩对赌股份的40%。	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发行业绩对赌股份的30%。	(i)若业绩达成率≥90%，则发行全部业绩对赌股份； (ii)若业绩达成率＜90%，则发行业绩对赌股份的比例=业绩达成率−70%。 若依据第(ii)项计算的比例≤0，则不发行业绩对赌股份，之前年度已发行的业绩对赌股份的70%无需退回，且无需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股份锁定期内，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公司股份而取得的由于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衍生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上述安排与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股份转让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2.1.7 超额业绩奖励

公司与交易对方PharmaLegacy Hong Kong Limited、嘉兴汇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合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约定了超额业绩奖励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若标的公司按照约定确定的业绩承诺期累计实际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的100%的，则超额业绩部分的50%用于向交易对方PharmaLegacy Hong Kong Limited、嘉兴汇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合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现金奖励。即业绩承诺期超额业绩奖励=（累计实际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50%。

超额业绩奖励总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总对价的2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2.1.8 过渡期间损益及滚存利润安排

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内，标的资产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本次交易交割前的持股比例承担。如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内发生亏损，则由交易对方按照本次交易交割前的持股比例，于公司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合格会计师”）对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损益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计报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足额补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2.1.9 价格调整机制

本次交易不设置价格调整机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2.1.10 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业绩承诺方（指PharmaLegacy Hong Kong Limited、嘉兴汇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红杉恒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景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谷笙澎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F PL LTD.、上海高瓴民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东证富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西济麟鑫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中金启辰贰期（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合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晨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州两仪幂方康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阳国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一元幂方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泰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敬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国安、上海陂季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宴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高瓴祈睿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粱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元徕元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君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楹联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澄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乾道优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骊宸元鼎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国发新创玖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钱庭栀合计31名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在2025年度、2026年度及2027年度（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期”）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5,200万元、人民币6,500万元及人民币7,800万元。

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以合格会计师审计的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准，并剔除因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员工授予的股权激励（如有）而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标的公司的影响（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

在业绩承诺期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合格会计师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将在其当年度审计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的实际净利润按照如下标准计算和确定：（1）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2）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不得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3）计算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的实际净利润时，若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向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投入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以出资、提供借款方式），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根据所投入的资金计算所节约的利息费用并在计算实际实现净利润时予以扣除。

1、股份补偿的业绩承诺方

（1）对于分期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PharmaLegacy Hong Kong Limited、嘉兴汇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合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乾道优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未满足支付条件的业绩对赌股份将作为该等交易对方对上市公司进行的业绩补偿，上市公司无须向该等交易对方进行支付。

（2）对于分期解锁的交易对方：红杉恒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景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高瓴民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东证富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西济麟鑫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中金启辰贰期（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合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晨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州两仪幂方康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阳国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一元幂方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泰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敬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国安、上海陂季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宴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高瓴祈睿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粱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元徕元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君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楹联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澄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骊宸元鼎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国发新创玖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钱庭栀；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未满足解锁条件的业绩对赌股份（包括该等业绩对赌股份因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获得的衍生股份，如有）应当由上市公司以总价款人民币1元的价格予以回购并注销。上市公司完成相应业绩对赌股份的回购，视为该等交易对方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

2、现金补偿的业绩承诺方（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谷笙澎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F PL LTD.）

（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谷笙澎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相应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的累计实际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90%，则不触发业绩补偿。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的累计实际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90%，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谷笙澎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当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谷笙澎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业绩补偿款=（累计承诺净利润−累计实际净利润）×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谷笙澎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本次交易总对价。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谷笙澎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项下业绩补偿款金额的